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375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3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0203758号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基础上,对后附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敦煌种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敦煌种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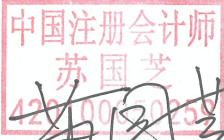
经审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在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国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刁平军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9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兰州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栏次		1	2	3	4	5
一、在财务公司存款	1		196,662,351.77	168,437,855.92	28,224,495.85	224,495.85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二) 长期借款	4					
三、其他金融业务	5					
(一)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	6					
(二) 取得授信额度	7					

本汇总表与2026年4月29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公司负责人：周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兴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吉刚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会计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011000502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Date of Issue: 2017 年 10 月 17 日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此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苏国芝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12-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9221981121540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 月 日

